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董 監 事 法 規 宣 導 手 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 目錄 】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現行內部人持股之管理規範	4
第一節	內部人之定義及範圍	4
第二節	內部人之義務	6
一、	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7
二、	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	11
三、	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14
四、	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17
五、	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	18
六、	短線交易之禁止	20
七、	內線交易之禁止	24
第三節	內部人違反規定之法律責任	26
第三篇	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常見違規情形	27
第四篇	證券交易法有關董監事規範事項一覽表	29

➤第一篇 前言

有鑑於證券市場是工商企業籌資之管道，也是社會大眾運用儲蓄進行投資之管道，故應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公開之證券市場，以有效匯集社會上所儲蓄的資金投資於工商企業，協助有需要的工商企業取得中長期資金，用以擴大生產規模或改善生產技術，達成促進經濟發展目標，實為證券市場管理之要務，而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持股異動，又深切影響證券市場之公平性及公正性。

由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通稱為公司內部人），其或為公司之經營者，或為控制者，因身分特殊，對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取得掌握絕對優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發布之內部消息從事交易，致不知情之他方受有損害，已顯失公平；再者，內部人一般持有公司相當股份，故其轉讓持股對公司穩定經營及證券市場之交易均生一定影響。故為防範公司內部人藉由轉讓持股炒作股票或進行內線交易而損及投資人權益，並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交易之公平性，世界各國對公司內部人之交易均加強管理，其重點在於「資訊平等原則」，即對內部人之持股要求予以公開，使投資大眾能知悉公司重要人員持股異動情形，藉以監督，防範不法，另亦可經由其持股變動資訊瞭解公司未來經營狀況，以作為投資人決策之參考。

為加強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制觀念與對證券交易法規義務及違反責任之瞭解，緣製作「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以作為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董事、監察人對其應行義務之參考。期能降低違規案件，以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

➤第二篇 現行內部人持股之管理規範

第一節 內部人之定義及範圍

我國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公司之內部人；至於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人員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一、董事、監察人

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監督，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凡具有依公司法規定所賦予之董事、監察人名銜者，即可認為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董事、監察人，至於實際是否執行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在所不問。

二、經理人

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經理人。原證期會為使經理人定義明確，亦於 92 年 3 月 27 日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8 條之 2、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①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②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③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④財務部門主管 ⑤會計部門主管 ⑥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大股東

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大股東，係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此股份總額係指公司「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礎，故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不納入計算，且因條文已明定「超過」百分之十，故剛好持有百分之十股份之股東尚非規範對象。

四、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得以法人本身名義當選董事、監察人或以法人代表人之名義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凡以自己名義當選具有董監事之身份者，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等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固無疑義；然就法人名義當選，對其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以及以代表人名義當選，其被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形式上雖不具董、監事身分，惟從立法意旨觀察，前者「法人指派之該代表人」實際執行董、監事職務，常有機會接觸公司內部消息，如將其排除在外，恐與立法目的相違；至於後者「法人本身」雖不以自己名義當選董監事，但卻是實際持股之人，且對於其代表人如何行使董、監事職務亦具有控制力，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內部消息，當有接觸機會，因此，從立法目的觀察，法人本身買賣股票時，應與其代表人同受規範。依原證期會前於 77 年 8 月 26 日以 (77) 台財證 (二) 第 08954 號及 90 年 12 月 17 日 (90) 台財證 (三) 第 006507 號函釋，前開代表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及被代表之政府或法人，亦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五、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為防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以規避內部人持股相關規定，爰於證券交易法各相關條文明定渠等持股亦應包括之。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係指具備下列要件者：

- (一)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置股票。
- (二)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三)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前開規定除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外，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亦適用之。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

原證期會於 91 年 2 月 8 日以 (91) 台財證 (三) 第 001191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簡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須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其所持有之金控公司股權情形。

第二節 內部人之義務

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公司內部人義務規定，包括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短線交易之

禁止、內線交易之禁止等七項，謹就各項義務之法規內容及相關管理措施分述如次：

一、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一)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公司內部人轉讓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第 1 項第 1 款）。
-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第 1 項第 2 款）。
-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第 1 項第 3 款，且該特定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此三種方式之一為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 【向非特定人轉讓持股】(屬再次發行)

公司內部人依第 1 項第 1 款向「非特定人」轉讓持股者，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6799 號函令，其屬**再次發行**，應準用證期局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證期局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為之；依證期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於經證期局核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為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 【自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持股】(僅適用於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有關該款規定之「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等限制規範，分列如次(金管會

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令)：

* 「持有期間」：為各公司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持股；且該等人員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除採(3)規定之方式轉讓者，其轉讓數量不受此限外，各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內部人每日於盤中最大得轉讓股數之限制如下：

(1)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數限制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計算為之：

①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②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2)興櫃公司者，其計算之股數限制為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3)例外情況，依下列四種方式轉讓者，轉讓股數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限制：

①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辦理者。

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委託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賣者。

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3) 第1項第3款 | 【洽特定人轉讓持股】

有關「特定人」範圍，證期局已發布下列解釋函令函釋其範圍（且該特定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方式之一為之）：

- ①89年4月11日(89)台財證(三)第112118號函(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特定人)
- ②90年11月8日(90)台財證(三)第163991號函(公開收購人)
- ③92年2月26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788號令(興櫃股票公司適用特定人)
- ④92年3月4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846號令(限制上市上櫃買賣之增資新股)
- ⑤92年2月13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590號令(買賣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採實物交割適用特定人)
- ⑥92年6月30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2708號令(報經行政院核准且轉讓所得捐贈國庫者適用特定人)
- ⑦93年3月2日台財證三字第0930100151號令(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有之股票轉讓予他人者適用特定人)
- ⑧93年10月7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40389號令(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適用特定人)

- ⑨95年1月19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0352號令(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適用特定人)
- ⑩98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56017號令(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股作價抵繳股款轉讓予受讓公司適用特定人)
- ⑪102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8366號令(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者，該受讓股票之所屬公司適用特定人)
- ⑫102年3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4432號令(外國內部人將公開發行前取得之股票轉讓予其他外國人，或依法令以持股抵繳股款轉讓予境外發起設立公司、以持股抵繳外國公司發行新股股款而轉讓予該外國公司適用特定人)
- ⑬102年4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3003號令(轉讓私募股票之特定人資格)
- ⑭104年8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令(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適用特定人)

(二) 持股信託：(詳原證期會92年3月1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令)

(1) 內部人為委託人：

- ① 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即應辦理事前申報。
- ② 內部人持股交付信託後，若該信託係屬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者，則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嗣後變動時，內部人仍應辦理事前申報。

(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任一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取得「大股東」身份)：

- ①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的信託專戶合併計算)之部分，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信託業者於轉讓該股票時，信託業者即應辦理事前申報。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亦同。
- ②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併計後，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於轉讓該股票時，即應辦理事前申報。

(三) 事前申報方式：

自 91 年 8 月 1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實施後，有關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轉讓作業（詳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10003657 號函），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內部人將申報書送交公司，並同時傳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 (2)公司將每日收到之內部人申報書於當日 17 時 30 分前，將申報書資料輸入該網站。
- (3)公司內部人免再向證期局寄送申報書。
- (4)上市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傳真臺灣證券交易所，上櫃暨興櫃公司傳真櫃檯買賣中心。

二、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

(一) 初次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所持有之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二) 定期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公告之。本項規定之股權變動，係指公司內部人應就其取得及轉讓持股情形均予申報，而非申報其相抵數額，例如 A 公司甲董事取得 A 股票 1000 張，轉讓 A 股票 500 張，此時甲應申報取得 A 股票 1000 張、轉讓 A 股票 500 張，而非以相抵數額申報取得 A 股票 500 張。

(三) 質權設定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持有之股票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再者，原證期會 79 年 11 月 13 日（79）台財證（二）第 03140 號函命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

(四) 質權人賣出設質股票

公司內部人若以股票質設於金融機構，但股票設質人仍為所有人，故質權人依民法第 892 條規定實行質權而拍賣質物時，該拍賣方式為買賣方式之一種，其出賣者仍為出質人。故出質人若因擔保品不足，而經金融機構執行債權拍賣公司內部人股票時（即遭斷頭），則公司內部人既為股票所有人及出賣人，即屬其持股有轉讓之情形，公司內部人即有義務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進行申報，並不因已辦理質權申報而免前揭申報義務（即質權人將可能處分擔保品時，出質人應立即進行申報轉

讓持股-「事前申報」)。

(五) 持有私募股票 (詳金管會 102 年 4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3003 號令)

公司內部人持有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異動時，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股權異動申報。

(六) 持股信託 (詳原證期會 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令)

(1) 內部人為委託人：

(1) 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後，內部人於次月五日向所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①經向該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②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2) 前揭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 (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 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辦理事後申報。

(2) 內部人為受託人：

(1) 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因取得之信託股數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向所屬公司辦理事後申報。

(2) 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

內部人均應辦理事後申報。

- (3)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任一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取得「大股東」身份）：
- (1) 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的信託專戶合併計算）之部分，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信託業者為該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時，信託業者應辦理事後申報。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亦同。
 - (2) 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併計後，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於嗣後為該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時，即應辦理事後申報。

三、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因證交法§165-1 未準用§26，故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該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二) 證期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查核實施規則」）。而為配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之建置，證期局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55613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除公司已同時選任二席以上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外，新增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 為符合目前企業資本規模狀況，證期局於 97 年 5 月 20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22995 號令公布新修正條文，將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標準增加為八個持股成數級距。新修正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其持股成數標準如下表：

公司實收資本【款項】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總額比例或股數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總額比例或股數
三億以下【第 1 款】	15%	1.5%
超過三億在十億以下【第 2 款】	10% (最低四百五十萬股)	1% (最低四十五萬股)
超過十億在二十億以下【第 3 款】	7.5% (最低一千萬股)	0.75% (最低一百萬股)
超過二十億在四十億以下【第 4 款】	5% (最低一千五百萬股)	0.5% (最低一百五十萬股)
超過四十億在一百億以下【第 5 款】	4% (最低二千萬股)	0.4% (最低二百萬股)
超過一百億在五百億以下【第 6 款】	3% (最低四千萬股)	0.3% (最低四百萬股)
超過五百億在一千億以下【第 7 款】	2%	0.2%

	(最低一億五千萬股)	(最低一千五百萬股)
超過一千億以上【第8款】	1% (最低二億股)	0.1% (最低二千萬股)

(四) 現行查核實施規則條文重點為：

- (1) 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或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監察人）解任致持股成數不足，公司應於每月十六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
- (2) 獨立董事所持有公司股票不計入持股總額中計算；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 (3)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4) 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計算。但其指定之代表人自己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前條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五) 持股信託（詳原證期會 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令）

- (1) 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2)董監事為受託人：

- ①董監事為信託業者（即信託業者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 ②董監事為非信託業者，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四、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 (一)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原證期會於 90 年 12 月 17 日（90）台財證（三）第 006507 號函釋說明，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
- (二)原證期會於 92 年 6 月 23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2623 號函釋說明，上市公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分股票者，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其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因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於同日在同一帳戶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無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之適用。
- (三)原證期會於 92 年 8 月 5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132042 號函釋說明，上市公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成分股票時，該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買回股份期間，其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以參與證券商自營身分同日自行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無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之適用。

(四) 原證期會於 93 年 5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117411 號函釋說明，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其股份期間，內部人持股若辦理信託，並未違反該條第 6 項「不得賣出」規定，惟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公司買回其股份期間仍有不得賣出規定之適用。

(五) 金管會 98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4073 號令，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者，不受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上市有價證券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參照上開令釋示，自 99 年 1 月 5 日起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者，亦應比照上市公司，依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

五、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

(一)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取得人持股變動申報之要件為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

動達百分之一。證期局並依法於 95 年 5 月 19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2344 號及 99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38461 號令發布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簡稱「申報要點」)。

(二)「取得股份之計算方式」

(1)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三)「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

本要點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取得人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者，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 信託取得 (詳原證期會 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令)

(1)內部人為委託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即大股東)，將所持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並將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者，該股權異動如達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變動標準，即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2)內部人為受託人：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因取得信託股數，係屬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併計自有持股辦理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之申報。

(3)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任一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取得「大股東」身份)：

①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的信託專戶合併計算)之部分，

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申報。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亦同。

②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併計後，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申報。

(五)「申報方式」

(1)初次取得之申報：任何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規定之申報事項（詳申報要點第五點），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局申報。

(2)嗣後變動之申報：前述之申報事項如有變動（詳申報要點第六點），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局申報。

(3)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將前項應行申報之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4)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選擇報紙公告或委託被取得股份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二擇一辦理）。

(5)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詳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令】

- (六)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初次取得之申報）及後段（嗣後變動之申報）之申報義務，應屬不同之作為義務，故取得人違反任一申報義務時，均應按次分別科處罰鍰。
- (七) 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及興櫃部分）。

六、短線交易之禁止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62 條第 3 項及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其持有之公司股票及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請求權。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上述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 (1) 「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短線交易禁止」其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①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

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②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①規定。
- ③列入①、②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④列入①、②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 203 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 ⑤列入①、②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三) 相關解釋函令

- (1)內部人違反短線交易禁止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詳(84)台財證(三)第 00461 號函】。
- (2)因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認購或配發之新股，並非短線交易禁止所定「取得」之範圍【詳(82)台財證(三)第 68058 號函】。
- (3)繼承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取得」【詳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8145 號】
- (4)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其出質人仍為出賣人，仍屬短線交易禁止規定「賣出」之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持股成數不足而須買進股票時，該次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歸入權時可不予計算【詳(88)台財證(三)第 21873 號函】。

- (5)因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公司股票，尚非短線交易禁止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詳(91)台財證(三)字第177669號令】。
- (6)公司買回股票在公司轉讓予員工前，既屬不得流通股票，員工受讓該股票，尚非短線交易禁止所稱之「取得」行為【金管會證期局全球資訊網-庫藏股問答集彙整版 | 第38題】。
- (7)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短線交易禁止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短線交易禁止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短線交易禁止所定「取得」範圍。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短線交易禁止所定「取得」範圍【詳(91)台財證(三)字第172479號令】。
- (8)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短線交易禁止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短線交易禁止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詳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717號令】。
- (9)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將股票贈與他人，因贈與並非賣出，其贈與股票尚無歸入權之適用【詳台財證三字第0930103972號函】。

- (10)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因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其配偶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詳台財證三字第 0930001805 號函】。
- (11)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其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詳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599 號函】。
- (12)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31 條或 272 條規定，以所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賣出」【詳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581 號函】。
- (13)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131 條或 272 條規定抵繳股款轉讓持股，而受讓公司為內部人利用其名義而持有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者，該抵繳取得之股份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詳金管證交字第 0990012741 號函】。
- (14)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歸入權之適用【詳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令】。
- (15)內部人因所投資之公司進行清算而取得所屬公司股票有證交法第 157 條之適用【詳金管證交字第 0990065428 號函】。
- (16)內部人於給與日取得所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將該股票採信託保管方式於既得條件達成後因返還而取得，均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取得」【詳金管證交字第 1010048064 號令】。
- (17)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賣出」【詳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385 號函】。

(18)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股份，並變更為收購公司之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所發行之新股，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之範圍【詳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7810 號函】。

(19)投資人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以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受讓公司為所受讓股票公司之內部人，該抵繳取得股票之行為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取得」範圍【詳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93 號函】

七、內線交易之禁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①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②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③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④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⑤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二)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三) 違反第 1 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四) 第 1 項第 5 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 (五) 第 1 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六) 第 1 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第 2 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七) 第 1 項第 1、2 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第 3 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第三節 內部人違反規定之法律責任

為健全證券市場秩序，對於公司內部人未踐行或違反其各項義務者，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即課以行政、刑事及民事責任，藉以落實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並經由國家刑事制裁以達到嚇阻違法之目的，另亦使受害者得據以獲得適當補償。

一、行政責任

- (一) 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事前申報)、第 25 條 (事後申報)、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 (庫藏股期間禁止賣出股份) 及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申報) 等義務，應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二) 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則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第 6 款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依第 178 條第 2 項規定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至辦理為止。
- (三) 法人違反前揭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179 條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二、刑事責任

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三、民事責任

- (一) 短線交易利益歸入公司：公司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第 6 項規定者，負有將短線交易之利益歸入公司之民事責任。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如怠於行使歸入權，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 內線交易賠償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第三篇 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常見違規情形

(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事前申報)

- 1、內部人持有期間未屆滿（六個月）即逕行轉讓股票。
- 2、內部人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日得轉讓股數之限制。
- 3、內部人已辦理轉讓申報，惟誤算轉讓期限，而於三日內轉讓（如 7 月 1 日日為申報日，應至 7 月 4 日始可轉讓持股，而內部人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間即賣出股票）。
- 4、內部人疏忽或不諳證交法相關規定而漏未辦理申報即逕行轉讓股票。
- 5、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申報。

(二)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事後申報)

- 1、內部人已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報，惟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疏失未將內部人申報資料彙總辦理申報。
- 2、內部人當月份買進與賣出數額相同，而漏未申報或以當月買賣相抵之餘額申報（如 A 公司甲董

事取得 A 股票 1000 張，轉讓 A 股票 500 張，此時甲應申報取得 A 股票 1000 張、轉讓 A 股票 500 張，而非以相抵數額申報取得 A 股票 500 張)。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報，惟申報股數多（少）於實際取得或轉讓股數。
- 4、內部人疏忽或不諳證交法相關規定而漏未或多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暨事後皆未辦理申報。
- 6、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申報。
- 7、內部人於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時，誤將當月截至申報日止變動股數，併入上月份股數中申報。

➤第四篇 證券交易法 | 董監事規範事項一覽表

規範項目	內容摘要	申報（辦理）期限	違反效果
持股轉讓 事前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轉讓公司股票前應先辦理轉讓申報。 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 3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及轉讓數量，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2 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該特定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三種方式之一為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規範項目	內容摘要	申報（辦理）期限	違反效果
持股變動事後申報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取得或轉讓公司股票後，次月應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 3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	1 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申報。 2 公司內部人股票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辦理申報；質權解除者亦同。	
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 1 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或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監察人)解任致持股成數不足，公司應於每月十六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 2 獨立董事所持有公司股票不計入持股總額中計算；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股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3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4 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計算。但其指定之代表人自己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前條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1 選任時及任期中均應維持法定持股成數標準。 2 選任時或任期中有持股成數不足者，公司均應於每月十六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至辦理為止。
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1 關係企業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庫藏股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	不適用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規範項目	內容摘要	申報（辦理）期限	違反效果
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申報	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及其後異動之申報。	1 任何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局申報。 2 申報後若申報事項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局申報。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短線交易之禁止	1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 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	不適用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內線交易之禁止	1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及利害關係人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應併受規範。	不適用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2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附註：

- 一、 本宣導手冊置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http://www.twse.com.tw>) 或櫃檯買賣中心 (<http://www.tpex.org.tw>) 網站，請自行下載，資料內容以網站登載者為準。
- 二、 為維護自身權益及遵守法令規定，請依規定按時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 三、 以上法規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若有最新法令修正，請至證期局網站查詢 (<http://www.sfb.gov.tw>)。